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5〕72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蒙山旅游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7日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5〕49号）的部署安排，结合贯彻落实省安监局《关于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70号）精神，现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我省连续发生的多起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厉追责“四个一律”的执法措施，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彻底整改事故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促进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内容

集中整治采取“县区全面检查、市局重点抽查”的方式，市局抽查将以石油化工企业和涉氯涉氨危险化学品企业为主。整治范围涵盖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化工行业）、经营、储存等危化品企业，严厉查处企业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治理动火等特殊作业、自动化控制改造、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重大危险源和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打击非法违法

1. 未持有有效证照或相关批准、许可、备案、检测检验证明，实施（或超品种范围实施）危化品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2. 超安全生产许可、备案的品种范围，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危化品的；向无安全许可（或超品种范围）的企业采购危化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编制、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3. 利用原生产装置擅自试制、生产其他危化品的；

4. 将厂区内闲置厂房、生产装置，租赁（或提供）给其他不具备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或储存危险物品的；

5. 在具有危化品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设有休息室、更衣室、会议室、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

6.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的其他情形。

（二）整治违规违章

1. 企业周边及内部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 构建筑物强度、耐火等级、应急通道等，不符合防火防爆、应急疏散等安全条件的；

3. 生产储存装置陈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管道）、防雷防静电等，未经相关法定检测检验合格的；作业现场电器设备设施、线路老化，电气安装不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可燃、有毒气体报警、DCS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系统等安全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4.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擅自动工建设、边建边改

设计、盲目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擅自变更原设计布局或原料等工艺的；

5.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設置不符合規定要求的；

6. 隱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未落實《危險化學品企業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實施導則》相關要求的，隱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糾工作不落實的；

7. 崗位作業人員有串崗、脫崗現象，有無關人員出入生產作業場所的；

8. 動火、進入受限空間、高處、吊裝、臨時用電、動土、斷路、盲板抽堵等特殊作業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嚴格落實審批手續，現場監測監護、應急處置等，預防控制風險措施落實不到位的；

9. 檢維修作業未制定安全作業方案，未充分辨識危險有害因素，未進行安全作業條件、安全控制及應急處置措施交底確認，檢維修後未辦理檢維修驗收交付手續的；檢維修作業外包給個人或無資質單位的；

10. 企業負責人、分管安全生產負責人、安全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和員工，未依法落實相關安全教育培訓，未經過外（內）部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無證上崗的。

11. 工藝運行和巡回检查等制度落实不严格的，日常巡检存在走过场、应付检查等情况的。

（三）整顿重点问题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落实情况。重点是《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情况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人員、全體員工對《化

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的掌握落实情况。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挂图，是否按要求悬挂张贴在宣传栏、警示栏、公告（公示）栏、会议室、培训室、车间或其他办公、工作场所的显著、醒目位置。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一步修改、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是否存在交叉、不清的情况，是否做到了一岗一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纳入了日常考核。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发〔2015〕53号）规定的18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8条硬规定落实情况；

4. 应当实施但仍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存在遗漏、与现状不符的；未按照安全设计诊断报告整改到位的；

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等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

6. 对涉及液氯、液氨等有毒有害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严格按照“人员、固定场所、防护器材、管理制度”四到位的标准建立气防站（组）的；

7. 生产过程中涉及可燃、爆炸性粉尘，其控制设施措施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 17919-2008）等标准的；以及企业加装的其他环保治理装置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经过

正规设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8. 生产作业场所存放物料量超过当班用量、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料、物品，堵塞或影响应急疏散、消防通道通畅的；

9. 对作业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行为等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未落实巡查巡检的；

10. 穿越公共区域危化品输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巡查监护制度不完善，未有效控制占压、占用、损害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

11. 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承包商施工资质审核不严，外来施工人员培训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12. 安全管理制度、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未及时进行修订的。

13. 装置停、开工的安全条件确认不严格，风险识别不全面的，变更管理不履行政程序的。

14. 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够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配备不齐的，未及时吸取同行业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时间步骤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5〕49号）的统一部署要求，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到8月底结束。分组织发动、集中整治、总结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发动阶段（6月5日前）。各县区安监局要组织专门检查班子，聘请化工安全专家参与，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经营和使用等企业积极性，严格自查自纠，确保集中整治扎实推进。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5日至8月20日）。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对本辖区所有相关企业进行安全整治，集中力量全力打击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现象，治理纠正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底前）。各县区安监局要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及时分析汇总集中整治取得的经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市局将对各县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安监局、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存在的事故责任风险和控制、承担风险的能力，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整治重点内容，落实每一项内容、节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逐项登记、建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

（二）认真开展排查摸底。各县区要确保在8月2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带仓储经营、使用（化工行业）企业的全面检查。一是要因企制宜制定详细检查计划，围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内容，梳理危化品企业应当实施监管检查的具体内容，严厉打击存在的（或可能导致产生新的）危化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二是要确认企业依法依规情况，对每家企业逐一核查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执法处罚到位、消除隐患到位。三是要将未取得证照或证照过期的企业向

相关部门通报，对证照过期仍在生产经营建设的企业，一律予以从重处罚。**四**是要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运用适当方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必须停止使用的设备设施和作业场所，应当责令停产（停止使用）撤人，并通告现场作业人员，确保人员安全、执法到位。**五**是要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分析监督检查情况，严密把握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集中开展打击整治。要以暗查暗访、夜查、约谈警示、谈心对话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抓住重点企业、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集中力量进行打击整治：**一**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二**是对非法生产经营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三**是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四**是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强化调度考核。各县区安监局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亲自落实整改，引导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靠上抓、亲自抓。市局将定期督查各地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情况，抽查县区检查的企业，对组织检查不力、工作走过场的县区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要加强调度，各县区请于每周五将《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周报表》（附件1）报送市局，并于9月5日前将行动总结报市局。各石油化工企业5月底前，要向市安监局报送企业自查自改方案，其余危化品企业向县区安监局报送企业自查自改方案。各石油化工企业要在7月20日前完成自查自改，并向市安监局书面报告自查自改完成情况以

及《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附件2）。各县区安监局8月15日前将《石油化工企业尚未完成整改隐患统计表》（附件3）书面报送市安监局危化科。

附件：1、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周报表

2、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3、石油化工企业尚未完成整改隐患统计表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2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企业名称: _____

序 号	隐患描述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石油化工企业尚未完成整改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安监局

序 号	企业名称	隐患描述	计划完成 时间	备 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印发
